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263號

原　　告　張銘豪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張瑞軒
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代　表　人　陳勇華
訴訟代理人　黃安捷
送達代收人　劉政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1時51分許，行經臺北市堤

外便道往北(忠孝橋至華江橋)（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員警以非固定式雷射測速感應器(雷達(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75公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遂依該科學儀器取得之採證照片，以系爭車輛有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該路段限速40公里，經雷達(射)測速為75公里，超速35公里)之違規事實，乃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車主即原告予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向被告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不服舉發。嗣被告函請輔助參加人即舉發機關查明，查復依法舉發並無不當。被告即依處罰條例第40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114年7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4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原告剛行駛經過警告牌面，就被測速照相機拍照，該移動式測速感應器架設距離是否有符合規定，仍屬有疑，舉發機關雖回覆架設地點有符合規定，還表示距離警告牌面有150公尺。但原告是針對架設距離並非架設地點提出質疑，但舉發機關無法證明該舉發符合規定，該舉發為違法告發。舉發機關當天架設測速照相機時，並未實際量測距離，測量得到兩種不同數據，得到的數據又存在明顯落差值，測量影像中原告沒有看到最重要的移動式照相機出現在影像裡面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依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執法機關對於汽車駕駛人之違反速限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舉發，已在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明顯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者，並不因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未位於該距離範圍內，即認舉發違反法定舉發程序要件。本案員警測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於堤外便道往

北近貴陽疏散門前，警52標誌牌面距離移動式測速機器距離約為103公尺，機器與該鏡頭拍攝違規車輛普重機000-0000畫面範圍距離17.3公尺，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取締執法路段之範圍，且測速取締標誌設置明顯無任何視線障礙，再次檢視固定桿舉發違規照片該普重機違規屬實依法告發。

㈡違規採證照片上方資訊欄，可知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4年03月27日11時51分許，行經堤外便道往北(忠孝橋至華江橋)時，該路段速限：40KM/H，測得該車車速：75KM/H，超速35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輔助參加人以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測速並攝得其違規事實。且該路段右側有豎立「警52」標牌及「限5」標牌設置，該處標牌清晰且不存無法辨識或誤認之情，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得知前方有測速取締之逾，亦可知悉該路段限速40公里，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稽。又三角警52標誌與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擺放位置距離約103公尺，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於113年09月18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證，故該攝得事實洵堪可認，上開違規事實明確，該當處罰條例第40條之態樣，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應無違誤。

㈢原告固以「…因為是移動式的架設距離有符合規定嗎?…」主張撤銷處分，惟輔助參加人114年6月20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48475號函內容，該路段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網站公告測速照相位置，並於測速照相器材前約150公尺處設有，速限「時速40公里」及警告標誌牌「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清楚可見且無遮蔽物，所測得之速度可作為告發依據，舉發並無違誤。綜上事證，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被告依法裁處，自屬合法有據。

㈣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輔助參加人即舉發機關輔以：

員警實施測量的距離是從警52開始，到測量的機器位置，員警用了兩種方式測量，第一種方式是以傳統測距輪測得103.8公尺，另外一種方式是以手機APP測距，會有一定的誤差，測出來的距離是105.19公尺，機器部分，從測速機器測到當事人違規地點，距離為17.5公尺，以APP測量則為19.20公尺，多少都會有誤差。原告所述交通警察大隊有規定距離是150公尺，但並無此規定，員警是依據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針對警52規定的距離就是100-300公尺內去取締超速，本件原告違規案件，也確實在這個範圍之內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設置規則第55條之2 ：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3.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4.處罰條例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5.設置規則第85條第1項規定：

「最高速限標誌「限５」，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㈡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者外，其餘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影本（見本院卷第35頁）、交通違規陳訴（見本院卷第41頁）、輔助參加人114年6月20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48475號函（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原處分影本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採證照片及系爭標誌設置照片（見本院卷第63頁、第65至67頁、第103至121頁、第161至355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71頁）、機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73頁）足資佐證，是除以下爭點部分之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㈢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

1.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經雷射測速儀（照相式）測得其行車時速為75公里，而系爭路段速限為時速40公里；經舉發機關以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測速並攝得違規事實。且該路段右側有豎立「警52」標牌及「限5」標牌設置，有測速採證照片、現場設置照片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在卷可佐，經核本件測速採證照片及前揭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測速採證照片所載檢定合格證書證號相符，且本件違規時間尚在該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內，堪認該測速儀之精準度並無疑問。

2.再查該路段起點桂林路水門口進入堤外機車專用道，沿途設

有「限速 40」牌面、「常有違規取締」牌面、「多事故路段請小心駕駛」牌面、「慢字」牌面、「警52」牌面，並於堤外便道往北近貴陽疏散門前設有閃光黃燈號誌及繪設行人穿越道，皆在提醒駕駛人該路段有行人通行需減速且應依速限40公里行駛，且上開牌面自車道均清楚可見，並無遮蔽物阻擋，有沿途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21頁）。

3.本件原經員警測量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置於堤外便道往北近貴陽疏散門前，警52標誌牌面距離移動式測速機器距離約為103公尺，機器與該鏡頭拍攝系爭車輛畫面範圍距離17.3公尺，經員警於114年12月20日再次使用測距輪由（警52）至移動式測速機器測得距離為103.8公尺，同路段使用iPhone內建測距儀App測得距離為105.19公尺，再次使用測距輪機器與該鏡頭拍攝系爭車輛畫面範圍測得距離為17.5公尺，使用iPhone內建測距儀App測得距離為19.24公尺（此距離為測量到第一條車道線頂端之距離，若測量到第2條車道線末端需再加6.07公尺），且上開測量之經過錄影畫面，業據本院會同兩造勘驗屬實（見本院卷第360至362頁）是原告主張本件測速取締地點與「警52」標誌設置地點間距離不符規定云云，顯屬無據，並無可採。

4.原告雖質疑上開2次測量之距離為何會有如此落差，然經測量之員警即證人黃安婕證稱：是使用不同的測量工具導致有所落差，第1次是使用傳統測距儀，第2次是使用手機APP，會有上開距離不同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測距輪是貼合地面測量，會有路面碎石頭或草，導致有可能被干擾，使用手機APP測距就不會有上述干擾，因此誤差將近2公尺，但都是由我本人進行測量等語。是以證人2次測量雖有大約2公尺之誤差，惟因其所使用之測量工具不同，導致該誤差值，應屬有據，且該誤差值亦不影響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警52」距系爭車輛違規地點之距離仍在上開合法之距離範圍內之事實。

5.原告雖又主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4年6月20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43048475號函說明三、所載「另該路段業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於網站公告測速照相位置，並於測速照相器材前約150公尺處設有『速限40公里』及警告標誌牌『常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所記載之「150公尺」與證人上開所測量之距離不符，然該份函文並非證人所製作，業據其當庭證述明確；且證人係親至現場以儀器測量警52標誌至移動式測速機器之距離，及測速機器與系爭車輛拍攝畫面範圍之距離，亦有將其所測量之畫面以密錄器記載，並經本院勘驗內容如上，此部分證述顯屬可信，是以原告之主張尚難憑採為對其有利之依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應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及證人日旅費56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原告於起訴時繳納300元及預納之證人日旅費560元），為此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芸宜